

2003年版

Guojia Sifa Kaoshi
Xin Dao Yongshu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编审

第三卷



法律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03 年版)

第三卷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年版)/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编审.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

ISBN 7-5036-4224-6

I.2… II.司… III.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
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15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西光 伍远超等

装帧设计/曹铖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张宇东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34.25 字数/2973千

版本/2003年5月第1版

印次/2003年5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7/63939638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24-6/D·3942 定价(全3册):240.00元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 年版)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顾问 刘 飏 苏泽林 张常韧

编辑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露	于 安	马克昌	马怀德	王卫国
王少峰	王保树	江 平	江 伟	刘凯湘
许崇德	张卫平	张文显	张丽英	张明楷
张晓维	陈卫东	陈光中	陈桂明	陈瑞华
应松年	杜国兴	宋建朝	李传敢	周叶中
赵晓耕	贾京平	高宗泽	钱明星	秦晓程
黄 进	温世扬	韩玉胜	舒国滢	曾宪义
葛洪义	潘剑锋			

审 稿 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克昌	王保树	江 平	江 伟	许崇德
张文显	陈光中	应松年	高宗泽	曾宪义

编 审 办 公 室

丁 露	袁 江	晏福增	史迎新	何 燕
杨向斌				

另外,主编和撰稿人在分卷中列名及撰写分工。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 年版)
各科编写人员

民 法

主 编:钱明星 温世扬

撰稿人:

姚新华(第一至七章)

钱明星(第八至十二章)

温世扬(第十三至二十六章)

张 耕(第二十七至三十章、第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陈小君(第三十一至三十五章)

商 法

主 编:刘凯湘

撰稿人:

刘凯湘(第一至四章,第七章)

王卫国(第五章)

于 莹(第六章)

郭 瑜(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主 编:陈桂明 张卫平 潘剑锋

撰稿人:

陈桂明(第一至四章,第十八至二十四章)

张卫平(第五至八章)

潘剑锋(第九至十三章)

徐胜萍(第十四至十七章)

乔 欣(第二十五至三十一章)

说 明

为了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需要,根据广大应试人员的要求,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年版)。

这套用书在撰写时力求反映和体现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结合实际进行了系统阐释,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在体例编排和内容安排上,为方便应试人员复习考试,本套用书根据司法考试的试卷内容范围分卷成册,共分3册。即:第一卷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卷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另外,还编辑了一本《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截止日期为2003年4月30日)。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将以本套辅导用书和现行法律法规汇编为依据,应试人员在使用本套用书时应当注意掌握了解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本套用书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织编辑,约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外交学院、北京汉华律师事务所等院校和单位的知名学者和对司法考试有一定研究的专家担纲撰写。全书初稿完成后由法学界资深学者进行了审定。这些专家、学者都担负着繁重的教学、科研任务,他们对本套用书的出版付出了自己的智慧和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用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前述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应试人员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4月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代序言)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正案。两法修正案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在附则里做出了一条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同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亦规定,“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上述三法的修改并通过,标志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的确立,立即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一致认为这一制度的确立是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作为法律规定的我国法律职业新的统一准入标准,作为保障我国司法公正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基础环节,其确立并实施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不仅为建设我国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同时对于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对于推进我国司法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乃至整个社会文明和进步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我认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是我国法制的进步,社会的进步,意义重大而深远。

修改后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三法为依据建立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也随之付诸实施。根据法律关于“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的规定和授权,为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司法部迅速组织力量启动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地完成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政策研究论证、总体方案设计、基本制度和基本规范建设、机构建设以及筹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等一系列工作。

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经过精心准备,2002年3月30、31日,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在全国统一举行。全国共有36万多人报名,31万多人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全国共设置了317个考区、418个考点、12860个考场,动用考试工作人员4万余人。根据司法部确定的合格分数线(总分240分,放宽地区235分),约24800多人通过考试,合格率约为7%。考试期间,因考试违纪有500多人分别受到警告、取消单科成绩、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的处罚。截止2002年11月,全国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合格者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全部发放完毕,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顺利结束。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是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以后举行的首次考试。从考试之后各方面的反映来看,应该说是顺利的、成功的,社会各界给予了很高评价。我认为其中最值得肯定的有两点:

首先,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的成功举办,为建立、实施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开了一个好头,标志着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已经成功付诸实施。在此之前,我国对于法律职业人员的准入实行的是分别的考试制度,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的选任、选拔由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组织考试,三种考试性质不同,门槛不一,三种资格不通用,三种职业也互不流动,这种选拔法律职业人员的制度存在缺陷。正因如此,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确立才引起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一致公认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近年来我国司法改革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在首届司法考试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司法部紧紧围绕推进司法改革这个重点,严格把握司法考试的职业性、资格性和权威性这一定位,努力实现选拔高素质、精英化法律职业人员这一宗旨,进行制度框架设计:诸如考试的名称表述;考试的性质、目标、效力、方式、方法;考试组织管理体制等等。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对于三种考试的整合、对报名学历条件的掌握、对合格分数线和录取名额的划定等,都坚持了高起点和高水准。从考试的结果看,36万考生通过考试的只有2.4万多人,录取率为7%。对此,社会各界是普遍认同的,认为国家司法考试就应该是这样的。同时,也认为首届考试的成功举办,为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开好了头,起好了步。

其次,首届司法考试的成功举办,不仅为今后组织实施好考试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也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不断健全完善创造了条件、打下了基础。为保证国家司法考试的顺利实施,司法部提出了将国家司法考试办成“最权威、最规范、最严密、最廉洁”的“四最”目标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做到“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的“四严”要求。为此,从筹备阶段到实施阶段,大力加强了规章制度建设,经过一系列调研论证,两院一部共同制定了《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这是组织实施司法考试的基本规范。同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与实施办法相配套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报名管理、命题准则、考务组织、评卷工作、违纪行为处理以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等,使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初步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体系。现在看,首届考试以“四严”保“四最”的目标已基本实现。在实践中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成功做法,不仅为今后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也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打下了坚实基础。

虽然首届司法考试的成功举行,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但是作为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部门,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作为一项制度创新,才刚刚建立,尚处于初创阶段,我们在认识和组织实施考试方面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在理论研究方面,对于司法考试的整体框架设计还来不及深入研究,缺乏较为成熟的理论支撑。在制度建设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定位与组成,考试的性质、目标、效力,考试的实施与管理等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加深认识。在考试模式选择方面,首届司法考试为保证制度的稳定,实现平衡过渡,基本沿袭了原律师资格考试的模式。因此,客观地讲,首届国家司法考试还是一次过渡性、衔接性的考试。为了促进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司法部在首次考试结束之后,即着手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研究、论证,包括: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总结首届考试的经验和不足,考察、收集并研究国外考试制度的相关做法和情况,开展课题研究等。

经过一个阶段的研究,我们取得了初步的成果,提出了我国国家统一考试制度发展设想、阶段目标和实现途径。我们认识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是一项与法学教育相衔接的,适应

法律职业需要并与法律职业部门录用制度相配套的,选拔、培养、任用合格法律职业人员的制度。从司法考试的这一基本定位出发,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其目的不仅仅是考试制度本身,或为考试而考试,其最终目标应当是,国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制度和措施,选拔、培养、任用一批具有共同法律观念、共同法律意识、共同职业道德和共同专业素养的高素质的司法人员队伍和律师队伍,进而从制度上、根本上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整体素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因此,要实现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长远目标,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将我国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定位于一个制度体系、系统工程上,纳入到国家法律职业者选拔、培养制度体系中来加以考虑,并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的依据入手,深入研究其定位、目标及制度组成,分析司法考试的性质、功能、效力,解决好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法律职业的关系,在比较、借鉴国外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完善考试模式,建立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相衔接的统一的职前培训(研修)制度、选拔录用制度、职业交流制度及考试组织实施机构的调控和管理制度,逐步形成选拔、培养、任用、管理相配套的完善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体系和实施体系。同时,从实际出发,提出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加以健全和完善。在条件成熟时,将国家司法考试的实践经验、成功做法通过立法确认下来,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具体的设想是,针对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目前所处的阶段和我们所具备的条件,司法部将对今后的国家司法考试进行循序渐进的改革和逐步的调整。对于今后的国家司法考试,我们在方案的总体设计上,要以逐步健全和完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为根本出发点,以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为目标,兼顾创新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在考试目标上,要注重对应试人员知识和能力的综合考查,突出国家司法考试在选拔优秀法律后备人才方面的需求和权威性;在考试内容上,适应各用人单位对特定法律职业后备人才的特殊要求,进一步强调对应试人员实际工作能力的考查力度,增加以能力考查为目标的考试内容;在考试方式上,适应考试目标和考试内容变化,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对考试的次数和考试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克服一次考试的弊端和局限性,实行一次考试多个阶段或多次考试;在实施和管理上,继续从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大局的高度,从推进司法改革的高度,来认识实施国家司法考试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维护国家司法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公正性。

总之,我们的目标和发展方向是,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建立起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为世界所公认的健全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

司法部副部长



注:本文系司法部主管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刘飏副部长在接受《中国法律》杂志社专访时的谈话,原载于《中国法律》杂志2003年第2期。刘飏副部长在文中不仅对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和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的过程进行了回顾,同时还提出了今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这一制度的目标和发展方向,是对目前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一个较为全面的概括。根据本套辅导用书的出版需要并经本人同意,我们将其略做改动,以为序。

目 录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4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5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7
	第二章 自然人	12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2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3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14
	第四节 监护	15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6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18
	第七节 个人合伙	19
	第三章 法人	22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2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26
	第三节 法人机关	28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29
	第五节 法人联营	32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34
	第一节 物	34
	第二节 有价证券	3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0
	第一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40
	第二节 意思表示	4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48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9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52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54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55
第六章 代理	58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58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59
第三节 代理权	61
第四节 无权代理	64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67
第一节 诉讼时效	67
第二节 期限	71
第八章 物权概述	7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73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77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79
第九章 所有权	8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85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90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95
第十章 共有	99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99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00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03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06
第一节 有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06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07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1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12
第五节 典权	112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15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15
第二节 抵押权	116
第三节 质权	123
第四节 留置权	127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129
第十三章 债法概述	132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32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135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36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39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139
第二节 债的履行规则	140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142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4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4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50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61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61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66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17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3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73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	177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77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185
第十九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88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188
第二节 不安抗辩权	189
第三节 先履行抗辩权	190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91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92
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	194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9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99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01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02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03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04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06
第二十三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07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0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08
第二十四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10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10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12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12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13
第五节	行纪合同	215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16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21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17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1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220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222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222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228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概述	23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23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234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235
第二十八章	著作权	239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239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24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242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244
第五节	邻接权	246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247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8
第二十九章	专利权	252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	252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253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55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257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58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260
第三十章	商标权	262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62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262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65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266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267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268
第三十一章	婚姻、家庭	269
第一节	结婚	269
第二节	离婚	273
第三节	夫妻关系	280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282
第三十二章	继承概述	286
第一节	继承权	286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86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287
第三十三章	法定继承	289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8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89
第三节	代位继承	290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290
第三十四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92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92
第二节	遗嘱	292
第三节	遗赠	295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296
第三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298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98
第二节	遗产	298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300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301
第三十六章	人身权	302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02
第二节	人格权	303
第三节	身份权	308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	311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311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12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313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315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316
第六节	侵权责任	321
第一章	公司法	329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329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33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48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56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35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357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359
第四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360
第五节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360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361
第七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36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36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6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6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6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7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7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7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7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7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38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382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38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390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393
第五节 和解程序	399
第六章 票据法	40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03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406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410
第四节 汇票	413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423
第七章 保险法	42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42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428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436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441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

第八章 海商法	446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446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44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50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455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457
第六节 船舶碰撞	459
第七节 海难救助	460
第八节 共同海损	463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465
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467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473
第一节 民事诉讼	47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47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477
第一节 基本原则	477
第二节 基本制度	482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484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484
第二节 管辖概述	48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8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488
第五节 裁定管辖	494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495
第四章 诉	497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497
第二节 诉的要素	497
第三节 诉的分类	498
第四节 反诉	499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500
第五章 当事人	501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501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504
第三节 共同诉讼	505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509
第五节 第三人	511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51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515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516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517
第七章 民事证据	519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519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521
第三节 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524
第四节 证据保全	525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527
第一节 证明对象	527
第二节 证明责任	530
第三节 证明标准	532
第四节 证明程序	533
第九章 期间、送达	540
第一节 期间	540
第二节 送达	541
第十章 法院调解	544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544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545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545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546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548
第一节 财产保全	548
第二节 先予执行	549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51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551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552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553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555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555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555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556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558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559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559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559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565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566